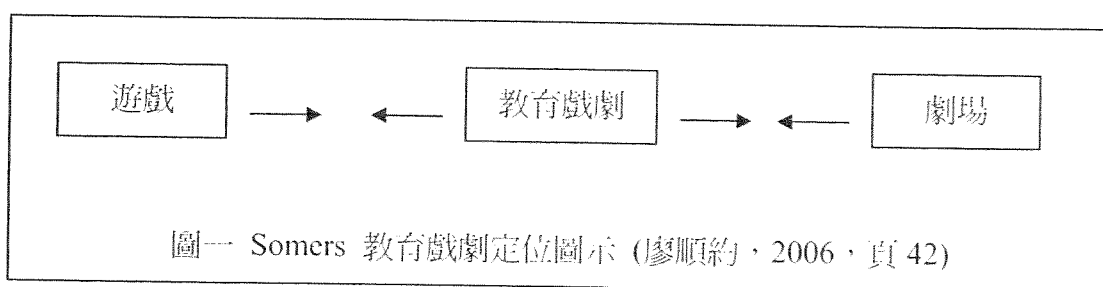


4. 文獻 — 戲劇在校園應用的光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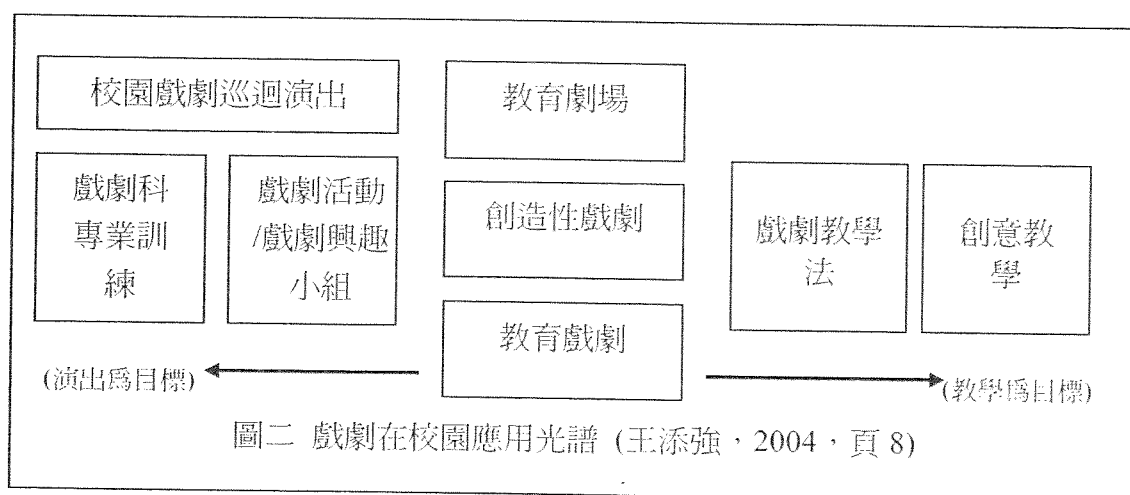
許娜娜博士 暨研究小組

Somers (見廖順約, 2006) 的教育戲劇定位圖 (圖一), 一端是遊戲, 另一端是劇場, 而教育戲劇座落在圖的中央。廖順約 (2006) 認為戲劇教育是表演藝術教學, 這可包括: 創造性戲劇(creative drama)、教育戲劇 (drama in education)、教育劇場 (theater-in-education)、課程中的戲劇 (drama in the curriculum) 等。綜合這些不同的戲劇教育活動的有兩個主軸, 一個是將戲劇教學定位為一個教學學科的學習 (learning in drama-the-theater), 另一則是運用戲劇的元素、技巧或表現方式的學習 (learning through drama-theater)。



圖一 Somers 教育戲劇定位圖示 (廖順約, 2006, 頁 42)

王添強 (2004) 亦提出了『戲劇在校園應用的光譜』, 見圖二。光譜的座標是以戲劇項目在教育過程內所要達致的目標作比較。光譜的一端是傾向接近以戲劇專業訓練和製作為發展目標, 表現形式著重戲劇製作、訓練及舞台表演等成果 (Cahill, 1989; Flynn & Carr, 1994)。其培訓對象是對戲劇有興趣及具天份的學生作精英及專業式的栽培, 通過不斷排戲及舞台綵排, 亦參與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燈光和音響的製作與安排等, 學生的藝術創作技能從而得以發展, 增進他們對藝術情境的認識及創造的經驗, 以及培養健全人格 (朱月翹, 1998; 杜國威, 1998; 陳德恆, 1998; 張秉權, 2007; 陳玉音, 2007)。



圖二 戲劇在校園應用光譜 (王添強, 2004, 頁 8)

光譜的另一端則是傾向以教育戲劇 (Drama-in-Education)、創造性戲劇 (Creative Drama) 或創意教學為目標，表現的形式著重參與者在過程中的個人成長及學習歷程，建立學生的學習能力等 (張曉華，2004；鄧偉傑，1998；古天農，1998；Heathcote & Bolton, 1995; Siks, 1975; McCaslin, 1996; Scheurer, 1996)。其培訓對象是所有學生，透過以戲劇藝術為媒介，運用不同的戲劇遊戲、即興的創作及表達活動，從而發展學生的創意及想像力 (區永佳，2007；何家賢，1998；莫劭蘭，1998；錢德順，2007)，加強對不同學科的學習效果 (林英傑，2007)，啟發思維 (莫昭如，2007)，建立價值觀 (鄭振初，1998；2007)，促進個人成長及建立自信心等。學生亦可透過觀賞由專業藝術工作者在校園的巡迴表演，培養欣賞藝術的能力。

本研究是根據王添強 (2004)、廖順約 (2006) 及張曉華 (2004) 的建議，將『戲劇教學法』、創意戲劇教學、創造性戲劇或創意戲劇活動、以及以戲劇的手法推廣德育、公民教育及性教育等，納入『教育戲劇』 (Drama-in-Education) 的這一廣泛範疇。在這範疇內，特色是善用戲劇的手法，以達致促進其他學術範疇的教育為目的。相對而言，正規的戲劇藝術課程或教學、創造性戲劇、劇社的排演及演出活動等，均會稱為『戲劇藝術教育』 (drama as a subject in arts education)。這範疇是以戲劇為手法及目的，發展學生的戲劇表演才能，參與戲劇創作及製作等。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創造性戲劇，它可以是教育戲劇的手法，同時也可以是戲劇教育的方法。

4.1 戲劇教學法及教育戲劇

『戲劇教學法』的特點在於，運用戲劇技巧、遊戲或活動，協助教師及學生在學與教的過程中，引發學習興趣，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學習的過程，例如：運用戲劇的形式及身體律動來表達抽象的描寫詞彙，深化學習層次，提供多角度思考，發展創造力、批判力、解難能力，建立積極的學習態度。戲劇教學法的目的是以戲劇輔助學科學習，增強學生的學科知識，發展學生的學科能力及技巧。故此，以戲劇教學法為輔助教學工具的學習設計，其實並不需要訓練學生表演的能力，也不太著重學生的表演藝術經驗，亦無要求以戲劇表演為學習成果。

『教育戲劇』的定義是運用戲劇與劇場的技巧，從事於學校課程教學的一種方式。在教師領導者有計劃和架構的引導下，以創造性戲劇之即興表演，角色扮演、模仿、遊戲等方法進行，讓參與者在彼此的互動的關係中發揮想像，表達思想，而在實作中學習，以期使學習者獲得美感經驗，增進智能和生活技能，因此

教育戲劇可作為語文、歷史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藝術等課程內的教學活動，提供較具彈性、活潑的教學環境。(張曉華，1999)

教育戲劇為什麼是有效及值得推廣的教育策略呢？它的教育概念建基在那些教育理論中？張曉華(2004)綜合了多國學者 Bolton、Booth、Fitzgerald、O'Neill、McCaslin、Richard、Swortzell 和 Way 等的意見，歸納出教育戲劇是一種教學上的應用戲劇，其基本教育概念建立在六大基礎上。第一，教育戲劇是實作性的階段教學。教育戲劇強調從『做中學』，以戲劇的實作來學習。學生透過練習、發聲、角色性格塑造、運用感官知覺等，學習如何放鬆、信任他人、專心注意的能力。然後，以少量的資料即興創作，或是編排一段故事、一段戲劇的發展等，彼此呈現，共同參與討論、探索、欣賞與學習。因而教育戲劇基本上不是以演出為取向。

第二，教育戲劇是心理認知模擬的學習。戲劇情況的模擬讓學習者練習準確的語言表達，適切的動作和行為，充分發揮戲劇重塑的特性。戲劇提供了似真的想像環境，假設的人物角色，在戲劇中所進行的問答、分析、解釋和評論都是建基於假設的基礎上。在假設的原則下，來模擬學習，這是一種自然、自在、安全而且沒有現實與心理壓力的學習方式。

第三，教育戲劇是自然漸進的社會性學習。教育戲劇是配合個人的成長，逐步結合環境、生理和心理等條件的學習方式。教育戲劇可開發以下七項能力，包括：專注(對單一或一組環境、事件，集中注意力並且作持恆延續的學習)、感知(以聽、視、嗅、味及觸五覺之運用，由自己為中心出發與外在接觸及互動)、想像(跨越外在限制，開創空間，追求實現目標)、外表自我(熟悉自我，並且能控制自我的外在表現，讓自己更能適應環境與他人相處)、語言表達(以說話及表達能力和他人溝通)、情緒(發現、釋放和控制自己的情感，獲得身心平衡發展，適應心理和社會的需要)和智能(促進認知和理解能力，開創獨立的自我)。

第四，教育戲劇是情境的學習。教育戲劇讓學生置身在特定的情境，從中透過不斷地互動、溝通、協調、探索來瞭解其中的意義和價值。教育戲劇由學生想像情況和角色，透過動作、扮演、對話等表達方式，反應生活的經驗感受和認知，學習相關的知識。

第五，教育戲劇是以程序為中心的學習。它是以戲劇的方法來達到教育的目的。藉著戲劇的特性，鼓勵學生想像、拓展、實作、溝通、表達自己的觀點、想法及感覺等。這些戲劇的元素引導學生進入學習的情況，再通過情境中的人物、立場問題來發展，讓學生從多元的角度、態度和觀點去處理劇中人的情況。最後再將學生導引到對教學內容的認知、理解和心理的不同範圍。

第六，教育戲劇是建構式的教學。教育戲劇根據學生的心智及思維能力，尊重學生獨特的認知體系，以互動溝通來建立教學結構。教師以引導者的身份，構建課程的學習情況，和學生就教學內容、討論、接受意見，遵守共同規範，發展主題至完成學習過程。

戲劇透過連結廣泛的學習領域，從而能達到以下三個目的：一．從戲劇中發展學生的生活技能；二．教導他們有關戲劇的知識；三．透過戲劇使學生達到關鍵學習領域的學習成效 (O'Toole, 1992; O'Toole & Dunn, 見劉純芬, 2005)。

教育戲劇可達致的效果有許多，例如：讓學生經歷活潑愉快有學習意義的教學，增進溝通和表達能力，促進個人行為和人際關係，培養想像能力，建立自我概念，建立社會認知、養成合群的美德，增進語言學習和表達能力，提供獨立思考判斷和自我約制的學習，促進邏輯概念的發展能力、舒緩情緒，促進心理健康，學習與欣賞戲劇藝術，促進同儕和師生之間的瞭解和情誼，積極樂觀建立新的學習認知。(王添強、司徒潔貞，2005)

創造性戲劇的獨特性在於它可以是教育戲劇的手法，同時也可以成為戲劇藝術教育的主要方法。在教育戲劇的範疇中，創造性戲劇的方法能帶領學生發展創造力，促進表達能力，舒緩情緒及培養解難能力等，其發展重點在於學生的個人教育；雖然學生亦能經歷戲劇的創作過程，不過學習的重點在於個人發展的經驗多於發展戲劇技巧。這些特點在幼兒創造性戲劇或故事活動中，或運用偶戲或劇場遊戲在教學過程中尤其明顯。

幼兒的創意戲劇活動可達到以下的功能：透過自由地發揮想像力，實現自我。幼童按著劇情的發展，配以不同的肢體動作、表情和語言等，學習控制自己的身心。戲劇活動反映人類生活及社會百態，鼓勵幼兒以群策群力的方式面對生活的困難。戲劇活動幫助幼兒卸下心理壓力，透過探索角色的情緒，幫助幼兒適當地處理及表達情緒(王添強、司徒潔貞，2005)。

阮志雄 (2002) 帶領的幼兒戲劇故事工作坊是以劇場遊戲為主，邀請幼童透過角色代入，模擬場景，從不同的角度瞭解和演繹演出的內容，共同創作屬於自己的故事，表達自己的意見。蘇淑蓮 (2002) 說明透過戲劇的手法是推行建構學習的有效媒介，因為戲劇過程，對幼兒來說，亦是一個建構的過程，他們主動追求明白和理解。在說故事的戲劇活動中，幼兒擔當了主動的學習者、社群的學習者和創意的學習者等角色。戲劇活動促進建構學習的過程，因為當學生運用身體進入戲劇活動時，他們的腦袋也同時開動，新舊的知識將被融合在一起 (Wagner, 1998)。

偶戲也可應用在不同的課程教學中，例如：在語言課程中，以說故事來鍛鍊語言表達能力，提供主動練習各種對話的機會。可用戲偶學習社會課程，例如：歷史、社會、民間習俗、人際關係等。在訓導和輔導課程上，可藉偶戲作即興表演，藉偶具表現心裡的感覺、態度與觀點等內心世界。這樣的課程目標就不在排演及演出，而在於利用偶具作為一種表達的媒介(張曉華，1999)。劇場遊戲能改善學生說寫的溝通能力，及語言的表達能力，並且能幫助學生發展集中精神、解決問題和群體互動的技能等(Spolin，見區曼玲1998)。

陳恆輝、陳瑞如(2006)運用教育戲劇的不同方法，和學生探討價值問題及建立德育意識。學生透過為劇中人改名字，增強對劇本的歸屬感，他們亦代入不同的角色，以不同的身份寫信、畫畫或續講故事來參與戲劇活動。

Baldwin 及 Fleming(2003)列舉了能在語言學習中加入不同的戲劇教育策略，例如：『定格』、『雙人或小組即興扮演』、『活人造景』、『角色扮演』、『教師入戲』、『目擊者』、『熱座』、『專家外衣』、『思維追蹤』、『決策點』、『論壇戲劇』、或『講故事』等戲劇習性。

O'Toole & Dunn(見劉純芬，2005)建議運用『戲劇契約』的方式，讓學生事先表達願意參與表演。他們還鼓勵老師訂立一些特定的規則，例如：

- 一．當我們依劇本進行表演時，所有參與者皆進入幻想的情境中，而且每個人都認為自己彷彿身歷其境；
- 二．運用想像力，根據劇本的要求，將教室裡的擺設和物品，想像成另外一個空間及其他物品；
- 三．我們所扮演的角色，以及演出的戲劇內容都與學校的課程有關，有其學習目標；
- 四．雖然戲劇的表演是很輕鬆、充滿趣味，但還是要抱持著嚴謹的心態，好好地完成戲劇演出；
- 五．要集合活動時，大家先圍成一個圓圈；
- 六．每個人都必須瞭解自己所扮演的角色；
- 七．當一個特別的信號出現時，無論誰正在做甚麼，都必須停下手邊的工作。

『老師入戲』(Teacher-in-role)是一個常用的戲劇藝術策略，它可以幫助老師變換老師權威的角色，讓學生在戲劇活動中發揮自主能力。Morgan 和 Saxton(見鄭黛瓊，1999)指出教師以一個角色和學生一起進入戲劇活動後，可以提問來鼓勵學生對情境做更深入的思考。要求學生從感覺中作分析，例如：你感覺怎樣？這樣問，理解能力便包含了情感。要求學生作出價值判斷，例如：你認為那件事這樣做，對嗎？要求學生發展想像力或做評論，例如：如果我們這樣做，會

發生甚麼事呢？另外的問題種類還包括：封閉式問題、總結式問題、釐清事情的問題、建立戲劇張力的問題，例如：等一會，有沒有人聽到任何聲音？

4.2 戲劇科、戲劇表演及教育劇場

『戲劇科』如果在正規課程中佔一席位，無論是獨立的戲劇科或綜合藝術科，它的教育目標應該包括：培養創意及想像力、發展藝術創作的技能與過程、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、認識藝術情境等（課程發展議會，2000）。學生透過認識戲劇的知識，參與戲劇表演、觀賞及評述戲劇表演來進行學習戲劇這門藝術。學習的內容可包括：戲劇的歷史、戲劇的不同風格、劇本的閱讀或創作、表演的組成環節、演員、導演及製作等的培訓。無論是學生主動參與創作的『戲劇表演』，或是欣賞由專業戲劇團體演出的『教育劇場』，都是戲劇藝術教育的一種集體及具體的成果。

『戲劇藝術教育』的目標包括：幫助孩子發展潛能，以及幫助孩子瞭解並欣賞戲劇藝術（Salisbury 見林攻君，1986）。幼兒及小學的戲劇教育基本元素可包括：肢體與聲音的表達運用、創作戲劇、由欣賞戲劇活動增進審美能力。

趙自強、徐琬瑩（2002）認為在戲劇藝術教育中，老師的角色可以是參與者、帶領者、扮演的角色和旁觀者等。藝術教育的能力指標如下：感官開發、創造力和想像力、語言能力、自我認識、音樂能力、美感統合和表現、肢體運動能力和人際關係等（趙自強、徐琬瑩，2004）。

創造性戲劇的定義，『一種即興的、非展示的，以程序進行為中心的一種戲劇形式。參與者在領導者的引導之下，去想像，實作並反映出人們的經驗，以人類的衝動與能力，表現出其生存世界的概念以期使學習者瞭解之。』（張曉華，1999，頁37）

張曉華（1999）指出，創造性戲劇的教育目標有五方面，包括：德育（建立積極的自我概念，感性溶入培養同理心，建立正確的態度和價值觀）、智育（啟發想像力，培養獨立思考能力，增進創作能力）、體育（明確有意義的運用身體動作美化身體之動作，促進身心健康）、群育（適宜的語言表達與交流，培養解決問題的技能，養成合作的能力，遵守紀律的習慣）、美育（認知戲劇與劇場藝術，瞭解並運用其他的藝術，養成審美能力）、創造快樂的學習、促進學習意願等。

創作戲劇時的歷程主要可分三個階段：第一個是製作戲劇(making)階段，這包括：創造、組織、假裝、引導、設計；第二個是分享戲劇的階段，包括：演出、呈現、扮演、展現；以及第三個觀察戲劇的階段，包括：觀賞、反映、回應及評論。(O'Toole & Dunn, 見劉純芬, 2005)

Neelands & Goode (見舒志義、李慧心, 2005) 簡介教育情境中的戲劇過程模式，共有四個部分：起步點、心理過程、積極想像和戲劇結構等。首先，運用不同的材料，引入內容作為起步點。一段新聞、一個故事、一張相片、一幅畫、一個劇本、第一手或第二手歷史資料、仿真的文件、一首詩、一個影像、一件物件、歌詞、音樂和一種感覺都可以是引入內容的原始材料。第二個部份是讓學生對原始材料想像及觸發聯想，以便呈現相關的人生經驗。學生可能對文字、影像和感覺都有反應，透過戲劇這個集體的群性活動，集思廣益地匯聚各人的反應，從中發掘繼續發展的元素。因為戲劇練習中以文字、影像和感覺為創作媒介，在活動中能建構學習的機會，讓學生對這三種媒介產生反應。第三部份是積極想像，學生可從反應到產生行動，讓他們將自己的經驗帶進行動及情境裡。藉著以下的戲劇習式，例如：教師入戲、專家的外衣、訪問或盤問、焦點人物、會議、目擊證人、論壇劇場、內心鬥爭等。第四部份是以戲劇結構，啟發學生的理解及體會，產生意義。學生能運用戲劇的原理，明白一張椅子在不同的場景中代表不同的東西，它可以是一張龍椅代表王位，也可以是一張輪椅代表疾病。

McCaslin (1996) 指出創造性戲劇除了對一般的學生有裨益外，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亦很有幫助。這些特殊學生包括：資優學生、智障學生、情緒受困擾的學生、過度活躍的學生、身體有障礙的學生、以及經濟條件欠佳的學生等。透過不同的教育戲劇活動，例如：默劇、角色扮演、影子遊戲、定格遊戲或輪讀等，不同能力的學生都能得著安全感，減低了社交恐懼，懂得運用同理心以動作、語言、音樂去表達自己、瞭解別人。聽障的學生尤其擅長默劇表演，視障的學生可講故事，做旁白或唸詩詞等，肢體障礙學生可以表演偶戲，而清貧學生或少數族裔學生透過戲劇來學習外語亦有效。

創造性戲劇的特色在於它除了可以是教育戲劇的手法，還可以成為戲劇藝術教育的主要方法。在戲劇藝術教育課程中，創造性戲劇提供了一個探索的空間，讓教師及學生一起選擇以不同的角色，進入不同的戲劇程序，經驗劇中人的不同感覺及所處的環境。透過浸淫在這些不同的藝術情景中，學生對戲劇藝術的知識得以鞏固，他們亦漸漸掌握了如何運用戲劇藝術的技巧，從而發展對戲劇藝術的評鑑及表達能力。其實所有上述所列的戲劇活動皆可自由及靈活地運用於不同的範疇，例如：『專家外衣』或『戲劇契約』均可以在戲劇教學法、教育戲劇、戲劇科和戲劇表演中出現。

4.3 評估教育戲劇或戲劇藝術教育的研究

O'Toole & Dunn 認為評估戲劇活動的最佳方式是多元化的 (見劉純芬, 2005)。透過老師觀察學生參與活動的情況, 判斷他們的表現, 然後將結果記錄下來。記錄的方法可以用檢核表來評定觀察的項目, 亦可記錄活動進行中所發生的逸事趣聞。將個別學生的特殊想法記錄下來。其實評估的工作亦可包括學生的自我評估和同儕評估, 這些都是戲劇成果評估的有效依據。建立及蒐集學生的戲劇實作紀錄的檔案夾, 這些實作作品包括: 錄影帶、錄音帶、照片及其他的藝術作品, 例如: 寫散文、詩、木偶等, 亦是評量的資料。

張曉華(1999)亦曾提議以下檢核表及觀察項目作為評核指標。創造性戲劇課程內一般表現的評量項目, 包括: 參與情況(合作互動、總體表現印象)、準時與否(遲到早退, 中途告假)、掌握重點情形(進入場景、反應、問答是否能掌握重點)、寫筆記與家庭作業(對準備、預習、複習的執行)。戲劇活動內之表現, 評量項目包括: 融入活動的程度(互助合作、團體融合、互動情況)、行為舉止(融入角色後應有的表現、扮演認真、有持續及連貫性、心理反應得宜、綜合表現是否敬業、器材、道具和場地應用恰當)、語言表達(聲音、表情、語言內容及語意適切)、參與討論(提出建設性意見、聆聽及尊重他人)、課業應用、指導情況(接受及吸收所指導的內容)、獨立創作(個人的創意及見解能對團體有貢獻)、合群創作(將個人的創作結合於團體的互動中)、工作興趣(展示對內容的探究、融合熱忱)、觀點提供、決定表現、努力持恆、演出品質(是否合宜或可有更佳表現)等。這些檢核的內容似乎較適合戲劇科及戲劇表演, 作為評估學生的參與、戲劇表演能力及技巧。

戲劇常用在語文教育範疇裡, 目的在於發展學生的說話、聆聽、寫作及閱讀等能力。Baldwin 及 Fleming (2003) 根據英國學歷及課程局的材料, 建議利用以下三大範疇, 創製了『學生參與教育戲劇及戲劇教育活動的評量指標』, 內有 20 條題目, 作為教育戲劇及戲劇藝術教育的發展性評量準則, 這些範疇包括: (一) 以創造認知及情意理解促進概念學習; (二) 個人、社交及表達力的發展; (三) 理解及發展戲劇技巧及表演形式。這個檢核表的好處是它能涵蓋教育戲劇及戲劇教育的發展目標。舉戲劇教學法及教育戲劇來說, 其發展目標應該著重以創造認知及情意理解促進概念學習, 以及培訓個人、社交及表達能力。而戲劇科及戲劇表演, 則著重理解及發展戲劇技巧及表演形式。

利用戲劇的手法教學對學習是否有成效, 這個問題是作為戲劇應用者的教師及推廣教育戲劇的學者所關注的。可惜, 在這方面的學術評鑑文獻實在不多。一般來說, 它們多以定質的方式進行, 例如: 訪問參與計劃的教師, 從他們的觀察

中引證學習的效能。另外，亦有一些研究以定量的方式來進行評估。例如：透過量度學生的自我概念、社交行為及創造力等，來證明教育戲劇的教育成果。

根據 Appleby (2002) 有關利用戲劇學習語文的研究發現，參與的老師一致認同戲劇為語文學習提供了創新的學習方式，無論在書寫或說話的層面。他們還同意戲劇能促進學生在其他學習領域的學習。一位老師指出她透過戲劇幫助學生學習數學、藝術、資訊科技、個人健康及體育科等。另外，Hui 及 Lau (2006) 的研究發現，戲劇教育能提升小一和小四學生的創造力，包括：文字和圖形的標準化創造力測驗，以及講故事表現等。

不過，Freeman、Sullivan 及 Fulton (2003) 的定量研究中，未能證明創造性戲劇能提升小三及小四學生的自我概念、社交能力和減少問題行為等。原因可能是由於它採用了所羅門四組設計法，其中有兩組學生未經過前測，所以不能再用他們的數據作進一步的前後測比較上的分析。

從戲劇教育中學生學懂了甚麼？Cockett (1999) 以發展性的評量為基礎，運用課堂觀察、訪問個別老師及和戲劇組老師作集體討論等方法，收集戲劇教育的定質數據。老師要回答的問題包括：老師的評估範疇是甚麼，他們怎樣評估這些範疇，為甚麼要選這些範疇呢？結果發現老師經常以下列五大評估範疇為目標，包括：理解所學習的材料、團隊技巧、表達技巧、理解戲劇的形式、以及思維技巧等。在第一個範疇—『理解所學習的材料』中，學生能掌握對所學的主題有認識及理解，他們能運用個人的生活經驗和文化知識。第二範疇—『團隊技巧』內，學生有信心地和不同的組員合作，對團隊工作具敏感度，而且懂得支援其他組員。在第三個範疇—『表達技巧』方面，學生能按著進度及表情走動和做模仿，清晰地運用音色及聲調說話，能自然地扮演和互動，掌握以空間來表達人物和物件的關係，能製造氣氛及心情，以及向別人表達戲劇的訊息。

第四個範疇是『理解戲劇的形式』，學生熟悉『定格』、『熱座』、『論壇戲劇』、『教師入戲』、『專家外衣』或『思維追蹤』等戲劇習性，並且懂得揣摩角色、發展故事及場景、編寫對白、在扮演時運用以上的戲劇習性，理解不同種類的戲劇特色，例如：寫實、風格化及象徵性等意義。第五個範疇是『思維技巧』的培訓，學生能聆聽及引用他人的意見，貢獻及發展意念和點子，想像及將可能性形象化，用同理心去理解別人和事件，能表達價值觀和態度，以批判性的方法作觀察和反省。

Nagy、Laskey 及 Allison (1993) 研究了加拿大的一個社區內 41 所小學推行戲劇教育的情況，透過觀察和訪問的方法，探討戲劇課的授課過程、角色扮演的的方法、建構支援性經驗的方法、評鑑、資源和準備等。在角色扮演方法中，共有

四個變項。第一是在戲劇過程中的介入，老師可選擇控制戲劇的步伐、從旁指導、運用結束技巧、選擇角色或調節戲劇的張力等方法來作介入點。第二項是學生在戲劇中的經驗，他們可以參與不同的角色扮演、運用偶戲、表演、採訪主角、扮演某個角色來作匯報、討論及辯論等。第三項是教導的取向，以敘述的、監督的、教導的，教師入戲的或從旁指導等方式在課堂上出現。第四項是運用教師入戲的程度，例如：權威的角色(王上或市長)、中等的階層(中間人或代表)、平衡角色(發言人)、回應者(群眾中的一人)或被壓迫者(向群眾訴苦的人)。每個項目可分為四個程度：創新(最高)、有效、發展、以及入門(最低)。

他們的研究結果顯示：學生在戲劇課的經驗很豐富，有 39% 的老師表示學生的表現達到創新的程度，另外 39% 達到有成效的標準，18% 達到發展階段，只有 3% 仍處入門階段。以教師入戲的程度來說，只有 3% 老師達到創新程度(靈活運用不同的角色)，33% 在有效階段(有時以領導者，有時以卑微者的身份出現)，36% 的老師在發展階段(經常以權威的角色出現)，而 27% 在入門階段(在外圍監察)。Nagy、Laskey 及 Allison 指出老師最需要改進的是在處理自己如何介入戲劇中，他們究竟採取甚麼教導取向。在介入的變項中，有效的教師(21%)會運用音響效果或自行扮演一個角色作介入，而大部份的教師(67%)會暫停小組活動的方式來介入。在此項未有教師被評為創新的介入者。在教導取向方面，有 27% 的教師達到有效階段，他們能鼓勵學生，有時作敘述者、有時作監督者。另外 42% 教師處在發展階段，他們會選擇一些較難演的角色；而 30% 教師在入門階段，以監督和發訊號的方式指揮演出。在此項未有教師被評為創新的介入者。

Bernstein (2001) 亦以戲劇遊戲能有效幫助學習能力有障礙的學生作個案研究。其理論認為戲劇活動讓老師減少將注意力集中在學生的問題上，以及避免他們過度運用獎勵及懲罰來管理學生。透過戲劇活動，觀察個別學生成功地走出自我中心，投入和環境及他人的互動中，彼此合作，建立規則，開始回應及反省。